附件1

**XX年度XX资产评估机构重点检查**

**自查报告**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资产评估机构重点检查的通知》（江财监〔2020〕\*号）要求，本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对自身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 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及历史沿革**

1.名称：

2.机构地址：

3.机构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4.机构首席评估师人及联系电话： ，首席评估师是否已向协会报备。

5.机构资质：填写何时取得财政部门备案，备案文号，机构是否具有其他资质，若有，何时取得，取得何部门。

6.近三年主要变化情况（历史沿革） ：关于近三年主要变化情况（历史沿革）是指自查机构主要股东、多数股东、机构负责人和首席评估师等，出现或持续出现变化，导致被检查机构在业务执行与管理、质量控制与风险等方面的能力与工作效果存在可能被削弱或较大下降，从而影响被检查机构执业质量的情况。

6.员工人数： ，其中合伙人或股东人数 ,资产评估师人数： ，其他评估师情况（证件名称，人数 ）

7.是否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名称、何时取得财政部门备案，备案文号

**（二）业务情况**

1.业务开展整体情况：近三年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情况。

2.业务规模及其构成。简述机构业务情况，包括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多少万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多少份，其中，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多少份，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多少份，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多少份，资产组合评估报告多少份，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多少份。

3.资产评估报告报备情况。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在业务信息报备系统或者统一编码系统中进行报备，是否存在漏报、瞒报或者虚假报备的情形。

**（三）其他**

简述本机构近五年接受证监会/证监局、财政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以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或省评协检查的情况，以及近五年本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等。

**以上内容根据机构的实际情况填写**。

1. 机构自查情况

**（一）机构自查概况**

主要包括：自查时间、自查范围、自查方法、自查人员及分工等自查开展情况等。其中，自查范围包括：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执行资产评估准则情况、执业质量控制情况和机构会计信息核算等内容。

**（二）机构执业质量自查情况**

**1.执业质量情况介绍。**主要内容：资产评估报告质量控制情况（包括资产评估业务承接情况、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流程情况和资产评估档案管理情况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管理情况（包括培训、技术交流、业务学习情况）、质量控制体系制度情况以及执行资产评估准则情况等。

**2.资产评估报告质量自查情况。**自查重点：是否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是否全面履行评估业务所需的系统性工作步骤；工作底稿是否反映评估程序实施情况，支持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是否清晰、准确地陈述报告内容，有无误导性表述；是否存在故意或过失出具虚假、不实资产评估报告等。

**3.执业质量整体评价。**主要包括：机构在质量控制体系的设计与执行方面存在哪些关键控制点和风险点，存在哪些重大（要）的缺陷与不足；机构的整体业务质量存在哪些主要问题；在长期的执业实践中，机构在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方面积累和形成了哪些先进理念、有益做法与成功经验。

**（二）机构会计信息核算自查情况**

自查资产评估机构落实行业会计制度、财务规则和会计准则的情况，重点自查资产评估机构会计账簿设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的问题。

三、自纠措施

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机构采取的整改措施。